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2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2月17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独立董事吴玲女士和方志刚先生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及其应用指南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下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8年下半年度末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对

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经评估分析及减值测试，公司需对上述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18 年下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01,040,995.16 元（实际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9 日